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總量管制辦法說明 114. 1. 6

＊ 113-2 七年級可轉入缺額：四名。

＊ 113-2 八年級可轉入缺額：兩名。

登記申請轉入繳件：1/21(二)、1/22(三)，逾期不予登記。

校方審查資格排序：1/23(四)

公告審查排序結果：1/24(五)

抽籤確認編入班級：2/10(一)

壹、第一順位：審查有居住事實者

【有居住事實佐證資料】請依照符合狀況提出資料

(一) 房屋自有：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(* 房屋所有權人須為學生之三等親內)

(二) 房屋租賃：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(* 須經法院公證)

(三) 公家配住：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(* 配住人須為學生之三等親內)

* 申請人數，若超過缺額，則須比較其他條件，如優先身分、設籍時間長短。

貳、第二順位：無居住事實，但依法有優先身分

(一)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二)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三)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。

(四) 父母雙亡者。

(五) 兄姐在校就讀者。

其他

(一) 鑑定安置

(二) 教職員子女

* 申請人數，若超過缺額，則需比較設籍時間長短。

參、第三順位：無居住事實，依入籍先後排序

依照入籍時間排序